岩帅镇联合村小寨（自然山水型）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

* + - 1. **总则**
1. 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岩帅镇联合村小寨自然村村庄规划。

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4月26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1. 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年，远期：2022—2035年。

* + - 1. **村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岩帅镇联合村小寨自然村位于岩帅镇东南部，距离岩帅镇7公里。国土面积有2.12平方公里，海拔1620米，年平均气温24.00℃，年降水量1300.00毫米，适宜种植茶叶、烤烟、水稻、玉米、蔬菜等农作物。

2.人口现状：自然村辖2个村民小组（五、六组），农户62户250人，其中农业人口250人。

3.资源现状：自然村有耕地面积804.5亩（其中：水田：372.2亩，旱地：432.3亩），主要种植烤烟、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林地2402亩（其中：经济林果地：1203亩，公益林：1199亩），主要种植茶叶、核桃、竹子等经济林果。

4.产业现状：主要产业为茶叶、烤烟、水稻、玉米。

5.基础设施：(1)道路：村内有西至村委会、下寨自然村，其宽度为4米，全长1000米，目前已硬化，但需改造。村内主要车行道，全长1500米，宽3至4米，部分完成硬化。其余道路为步行道，全长700米，宽1.5至2米，全为泥土路，需硬化。

(2)饮水：自然村已接通自来水（一户一表）；

(3)环卫设施：村内现状无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有3座垃圾池；有公厕3座，但须提升改造。

(4)路灯：自然村内已安装太阳能路灯19盏；大部分已老化，需改造；

(5)住房：现状建筑多内砖混结构、砖结构，有少量简易房。

 (6)场所：现状有活动室，篮球场，缺少停车场。

* + - 1. **村庄特色**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水资源充沛。人均耕地、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 + - 1. **定位定性**

规划以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依托种植、养殖基础打造集体经济产业，形成产业稳健与村庄建设相互融合发展村寨，让村民充分参与到村寨的新一轮建设中。

开展回乡规划建设新农村，让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新型化、功能多元化及人本化；发展农村城镇化及社区化、均等化、农场化；创新农民新型非农化、职业化。

村庄环境优美、生态和谐依据自身条件将本次规划定位为：自然山水型。

* + - 1. **保护规划**

村庄发展依托生态文明建设，保护佤族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

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红线，保护基本农田。

保护民族风俗，对村庄山神、水源林、墓地等划定保护区域。

保护历史传承，对古树、古庙、古井、古民居、古道、古遗迹等历史物质文化遗产，民族风俗、民族歌舞、民族文化、历史传说、手艺传承、民族乐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传承。

* + - 1. **特色风貌**

规划力求将山水、田园、绿化、村寨各项建设用地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使用民族风貌特色的同时，更注重对规划特色的挖掘，力求通过规划来创造和体现出联合村俊秀的自然风光。

通过对现状地形的分析和功能的布局，将绿地、自然景观和建设用地有机结合，形成绿在村中心，房由土里长，村被田园围的景致，充分发掘和创造出联合村独具魅力的景观特色和清新宜人的居住环境。

在建筑方面，保持沧源佤族特色建筑风格，将佤族特色的民居文化融合在村寨建设之中，通过合理的规划和精心的设计，使得村寨的民族特色景观和生态农业，得以充分展现，同时向人们展现出一个环境优美、和谐富足、景色秀丽又具有地方特色的宜居型村庄形象。

* + - 1. **村庄建设规划**
1. **投资概况**

项目计划投资金1316.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190.4万元，群众自筹126.5万元。

1. **道路交通建设**

概算总投资47.7万元。

1#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150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45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9万元。

2#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35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105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1万元。

3#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150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45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9万元。

4#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200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6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2万元。

5#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100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3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6万元。

6#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70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21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4.2万元。

7#入户路，混凝土硬化，长90m，宽度3m，厚度20cm，面积27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5.4万元。

1. **供水工程建设**

概算总投资45.5万元。

实施人畜饮水工程1处，新建压力蓄水池150m³，概算投资15万元。

架设100mm供水主管道长2800km，概算投资28万元。

实施入户支管建设，管长0.5km，概算投资2.5万元。

1. **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概算总投资97.2万元。

全村建设排水沟，全长1700m，设计标准管径300m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61.2万元。

新建排污支管，总计长500m，直径15cm，投资单价120元/m，概算投资6万元。

新建生态氧化池1座，占地面积30平方米，计划投资30万元（含土地补偿费）。

1. **消防工程建设**

概算总投资15.9万元。

实施建设室外消火栓3个，投资单价3000元/个，概算投资0.9万元。

实施消防水池建设工程，建设消防水池1座，水池容量为200m³，概算投资为15万元。。

1. **公共空间建设**

概算总投资7.95万元。

1号停车场新建项目，位于村庄活动室北侧面积170㎡，投资单价15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55万元。

规划建设打歌场1处，面积450㎡，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5.4万元。

1. **环卫设施建设**

概算总投资51万元。

规划建设7个垃圾箱（分类装卸式），投资单价10000元/个，估算总投资7万元。

规划新建5个公厕，投资单价8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40万元。

规划改造1个公厕，投资单价4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4万元。

1. **亮化工程建设**

概算总投26.4万元。

自然村规划安装44盏太阳能路灯，投资单价6000元/盏，概算总投资26.4万元。

1. **民居建设**

概算总投资155万元。

实施62户民居房屋外包装，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投资单价25000元/户，概算总投资155万元。

1. **产业发展建设**

概算总投资807万元。

（1）养殖。规划养殖小区1个，概算投资30万元。

（2）种植。实施生态农业产业1200亩，烤烟与玉米种植450亩，水稻种植450亩，累计投资概算297万元。

（3）产业设施。建设产业路10公里，水渠建设3公里，累计投资概算480万元。

1. **绿化美化建设**

概算投资63.2万元。

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及本地树种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570棵，补助1000元/棵，概算投资57万元。

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5棵，累计种植310棵，成活1棵补助200元，概算投资6.2万元。

1. **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村庄预留发展建设面积3.7亩。

* + - 1. **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镇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 - 1. **规划图件**

（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1）

（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2）

（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3）

1. 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4）
	* + 1. **规划小组名单**

组 长：李红英 沧源县水务局工作人员（牵头人）

副组长：罗俄老 五组组长

 马忠华 六组组长

成 员：李志远 县纪委工作人员

李金龙 勐角派出所工作人员（联络员）

肖红珍 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肖英珍 沧源县城区幼儿园教师

罗军强 临翔区纪委工作人员

罗永华 班老完小教师

肖 平 芒卡镇信用社

组干部及理事会会长